

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通城管规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城管系统常用行政处罚事项 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城管局（执法局）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行为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，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0版）》以及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（2020版）》，我们在前期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全市城管系统常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》及《全市城管系统常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全市城管系统常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
2. 全市城管系统常用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



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